

# 台灣原住民民謠與音樂教育

## 摘要

林道生

音樂教育的最終目的在於達成「全人」的教育。透過學校多元化的綜合性教學，除了授予基本知識外，更須發揮休閒、娛樂及固有傳統文化傳承的功能。但是由於台灣在日據時代以及光復後解嚴以前政治環境的特殊，以文化霸權(hegemony)一成不變的教育內容及方式，使教育成爲控制社會及文化的政治工具。在音樂方面原住民族被強迫學習社會主要族群的漢族音樂及歐美音樂，忽略了本族的音樂文化，失去了多元文化教育觀點應有的，對不同族群文化之互相了解，學習與尊重，也使原住民的音樂難於傳承而逐漸流失。

原住民音樂之豐富及多樣性，諸如單旋律歌謠的應答唱法、朗誦唱法，和聲歌謠的協和音唱法，自然和音唱法，自由合唱法；複音旋律歌謠的四度平行唱法，卡農唱法，對位唱法等等，以及歌詞方面所強烈展現出的文化生活，必定能達成學校音樂教育的目標。是故，原住民的義務教育過程中，更應強化以往所忽略的鄉土教材，發揮教育上真正的多元文化功能，而有助於家庭生活，並發展其人生的社會層面。

# 台灣原住民民謠與音樂教育

## 前言

林道生

在漢人尙未移居台灣之前即已居住在本島有數千年歷史屬於南島語系的原住民族，音樂與他們一生的生活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隨著部族的活動及各種的祭儀，音樂更成爲高度社會的文化生活，凝集大眾的團結都有它存在的莫大價值。

原住民的音樂教育，傳統的是靠著日常的生活，在茶餘飯後的口傳學習，以及經由參與部落的祭儀，活動而傳承。但是自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訂立，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及台灣光復後解嚴前的四十年，原住民社會生態環境的變遷，現代化學校的成立，經濟的轉型，宗教信仰的改變等等諸多方面的綜合影響，在強勢政活文化霸權的教育方式下，被強迫學習清一色非本族的音樂，原住民傳統音樂中的部分非祭儀音樂，便逐漸式微而流失。

### 一、原住民教育的回顧

台灣是屬於多元族群的社會。世界上的大部分多元民族國家都制定有民族政策來處理族群關係，更在憲法上明文規定提升少數民族的教育生活水準。台灣自一九四五年以來，政府爲了發展「山胞」教育也制定了不少教育法規。

#### (一)教育政策的回顧

##### 1. 教育體制建立期(1945~1950)

台灣光復初期，由於百廢待舉，當局尙未制定山地教育政策，故以日式教育制度爲重點，實施「祖國化」的教育。

##### 2. 融合式教育政策期(1951~1987)

一九五一年，省府訂頒第一個原住民政策方案「山地施政要點」。山地教育便在一般化的要求下，原住民的文化特殊性於是被抹煞，山地教育被視同一般教育來辦理。教育部門隨即根據此一要點訂頒「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並以改革山胞風俗習慣，推行國語及社會教育作爲政策重點。

一九五三年，省府又緊接著訂頒「促進山地行政計劃大綱」明白提出

「山地平地化」的政策目標。在教化、同化及政治化的山地教育政策錯誤引導下，原住民的傳統文化也就加速地流失。

### 3. 多元文化教育形成(1988～ )

到了一九八三年，省府為因應山地社會的變遷，遂委託中研院民族所評估山地政策、發佈「山地行政政策評估報告書」，省民政廳依此評估之建議，於一九八八年頒佈「台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作為今後推展山地政策之依據。當時台灣已解嚴，因而方案也比過去進步、開放，並且行政當局已有了些許的「文化相對觀」，不僅開始尊重原住民文化，而且也強調政策的多元化參與。

一九九二年，教育部根據學者的研究及歷次山胞教育研討會的成果，提出「適應現代生活，維護傳統文化」的原住民教育政策目標，才使山地教育進入了新的發展時期。同時也為山地教育提供了新的轉機。（摘自：高德義，1995年6月「邁向多元化教育，原住民教育相關法規的檢討」。

原住民文化便在長達四十餘年政策的失誤中，未能被尊重及維護而造成加速地流失，至今已頻臨消失的嚴重危機。

在音樂教育方面，由於國家主義及漢族中心的文化霸權，由中央統一編輯完全忽略了原住民各族群文化特色的教材來教導原住民子弟，造成原住民學生在接受過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過程中，未曾習唱過聽過一首自己民謠的怪現象。結果是原住民接受教育愈多愈被同化愈不認同自己文化，失去自己的傳統文化也愈深。「尊重少數民族文化」、「維護其傳統特色」的政策成了空談。

## (二) 音樂教育的回顧

國民義務教育中的音樂教育，經由學生參與音樂生活的機會，最終達成「全人教育」為目標。在學校除了授予學生音樂的知識外，並須注意到道德品格的培養，同時應具備固有傳統文化傳承的功能。

### 1. 非台灣各族群的民族教材

我國各級學校音樂課程標準都訂有與傳承傳統文化相關的教育目標：

-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程標準的目標

第四條：輔導兒童認識欣賞並學習民族音樂。

• 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的目標

第四條：輔導學生體認傳統及創新的民族音樂。

• 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的目標

第四條：加強體認我國傳統的與創新的民族音樂。

但是這裡所指的「民族音樂」不是台灣各族群的音樂，而是十足文化霸權的中國大陸漢族音樂。因為實際上出現在部頒的標準音課本上的是漢族大陸系統的民謠及大陸少數民族的民謠，如「茉莉花」、「在那遙遠的地方」、「沙里洪巴」、「小毛驢」、「滿江紅」、「長城謠」等，非台灣各族群的民謠。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魯凱族、排灣族、邵族、鄒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等十個族群，受過九年義務教育，卻不曾學過一首屬於自己的傳統民謠的人比比皆是。所以課程標準上所指的「民族音樂」，根本上與原住民各族群毫不相干。音樂教育脫離了各族群的文化生活。

## 2. 反共愛國歌曲

一方面，台灣光復初期（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搬遷到台灣，爲了配合當年的「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反攻大陸政策，學校裡先是全面教唱『保衛大台灣』，歌聲響徹全台灣，直衝到高山上的原住民學校。每天早上全校學生從操場整隊回到教室門口的行進間都必高吭歌唱，並且被要求要像軍隊的歌聲那麼地響亮雄壯。然後是『反攻大陸去』唱了幾年，反攻大陸似乎是渺渺茫茫，非三五年可實現。。但是學校裡的愛國教育仍然不忘記要運用音樂課教唱『反共復國歌』。到了反共復國教育的後期，似乎把反共與復國的責任推到「英明」領袖一人的身上，全面教唱『領袖頌』，直到「偉大」的領袖殞落了，歌聲才轉爲較溫和不打不殺的『蔣公紀念歌』。

台灣在解嚴前的四十年學校音樂教育，不論在平地在上山，唱遍了「衝呀！殺呀！」打打殺殺，殺氣衝天，要消滅朱毛了干休的所謂愛國歌曲，報仇的暴力歌聲。全然與「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的音樂功能背道而馳。

當然，在解嚴前的四十年也有一些感人的，充滿了教育意義的好歌曲，譬如『造飛機』、『我家』、『茉莉花』、『法蘭西洋娃娃』、『娃娃

國』、『快樂的向前走』、『走、走、走』，還很幸運地在國小音樂課本出現過一首被誤認為阿美族民謠的『捕魚歌』。只是由於當年的時局、國情的需要，「打殺」的歌聲往往壓倒了這些優美抒情的歌聲罷了。

台灣的學校音樂教育，以中小學而言從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至一九九四年的將近一百年，前五十年的日本統治期以日本歌曲為主流教材，後五十年的國民政府期以愛國歌曲及中西樂為主要教材。雖然音樂教育的目標訂有「認識、欣賞、體認傳統的民族音樂」條文，但是實際上的音樂教材都以漢族為主，中國邊疆少數民族民謠及西樂為副，完全排除了台灣原住民各族群的民謠。這樣的音樂教育，對於原住民音樂文化的保存及傳承都是很大的弊端，也是造成民謠逐漸式微的原因之一。

## 二、原住民民謠傳承的現狀

台灣原住民族的民謠，因各族所居住的自然生態環境及生活方式、語言、信仰等文化因素而產生，並且藉著自己族群的生活及民俗活動而傳承及發展。各族群因所在地域的地理、產食、文化上的不同，民謠的生存、傳承、消失等情形也相異。

### (一)保存傳承下來的民謠

台灣有些原住民族的民謠，雖然經過百年的異族統治，至今仍然被保存的很好。在部落的社會功能，音樂形態，傳承方式上都完好無多大改變。其原因如下：

1. 交通不便地區：有些族群分佈在交通極度不便的地區，雖然也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衝擊，但是傳統的生活習俗改變不大，口傳的民謠因生活習俗祭儀活動，在部落自然地能夠傳承。譬如阿里山上的鄒族，雖然部落社會在改變，外來民族文化也透過學校教育及媒體在影響。但是鄒族部落不在阿里山觀光區，外界人進去的較少，民謠十分完好的被保存。唱歌是鄒族人主要文化生活之一，歲時祭儀也對傳承發揮了功能。

又如蘭嶼島四周都是海，雅美族的生活整個地環繞在飛魚的文化，因此與飛魚相關的民謠諸如『工作房落成歌』、『捕飛魚歌』、『划船歌』、『種水芋歌』、『搗小米歌』等歌謠都仍然繼續以非常古老的傳統方式被歌唱著。

2. 旺盛的生命力：有些原住民民謠世代流傳，成爲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雖然經濟生活改變了，但是民謠本身擁有旺盛的生命力，因此只隨著生活方式改變了它的歌詞內容，也就是以改換功能，以轉型方式繼續生存下去。譬如阿美族的『台北這個地』、『勇往金門前線』、『船員的悲哀』、『鷹架風情』等都是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生活的影響而改變歌詞繼續以原曲調在流傳歌唱。
3. 獨特的文化價值：有些原住民的民謠，其節奏、旋律、歌詞具有獨特的文化價值和藝術特色，受到音樂家賞識而改編傳承，或受到某些團體成員的喜愛而大規模集體教唱地被流傳，譬如青年救國團的活動推廣了不少旋律優美，節奏輕快的原住民民謠。

#### (二) 逐漸消失的民謠

原住民的民謠與其他任何文化一樣，它的產生都有一定的具體的環境因素。因此一旦生存的環境因素改變或消失，民謠也隨著式微，衰落或消亡。

1. 生產方式的改變：原住民原先直接依附在各種勞動生產的民謠，由於生產環境的改變而消失。譬如南排灣族的獵場成了墾丁國公園，鄒族的獵場成了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的獵場成了玉山國家公園，泰雅族的獵場成了太魯閣國家公園，受到公園法的規定而禁獵，加上動物保護法的限制，打獵全面被禁止，有關狩獵及動物的許多民謠也自然地沒人唱而消失了。有些河溪受到污染魚蝦絕種，不再有人捕魚，就不唱捕魚歌了。有關搗米的民謠，也因改用輾米機，不再以人工搗米而成了絕響。耕耘機取代了牛耕及人工插秧，有關牛及插秧的歌謠也聽不到了。就是找到少數還能唱的人，歌唱的韻味已經不是以往那麼自然。這類由於生產方式的改變而消失的原住民民謠爲數不少。
2. 生活習俗的改變：隨著社會的發展，原住民部落社會也轉型，生活方式改變，文化習俗也顯著的變化，原先依附在傳統風俗的民謠，由於原有風俗的消失而失傳。譬如，在台灣原住民族居住的71鄉395村中有超過700間以上的教會（其中長老教會佔506間），婚喪禮俗大都已基督教化，以前的婚禮歌謠也自然地消失。南島民族各族群過去曾有的出草（註：獵首）風俗，台灣的原住民族早在七八十年前日本統治時期既已不再存在，獵首相關的歌謠也不再有人唱。各族部落人民生病時已往由巫師擔任醫治工作，現在

由於醫療進步，看病都找醫生不再找巫師，因此與巫師、治病相關的歌謠也就消失。

3. 審美觀念的改變：隨著交通的發達，廣播電視及錄影帶的普及，原住民部落與外界其他民族交往頻繁。加上年輕人到城市受教育及工作的影響，原有本族青年的審美觀念起了較大的改變，逐漸把本族的傳統音樂給淡忘了。卡拉OK之在原住民部落流行，使婚禮、女兒歸寧、入伍、入屋、祝壽……各種喜宴上的歌舞、卡拉OK伴唱的流行歌成了主流，加上這種現代化的伴唱機又難於表現傳統的原住民民謠，因此造成傳統民謠的式微。

### 三、原住民族與音樂教育

學校教育的教學理論及教學法，原則上都是為了因應個人及團體所存在的社會文化之需要，依其社會文化背景性質的不同予以類別化。每一種教學法除了考慮到生活環境、社會背景、國家政策之外，更不能忽略民族的傳統文化為基本特色。以二十世紀當代著名的音樂教育家的教學理念而言，也都倡導應該利用珍貴的民族音樂為教材。

#### (一) 當代著名的音樂教學理念

##### 1. 高大宜(Zoltan Kodaly)的教學理念：

高大宜是匈牙利著名的作曲家，民族音樂學家與音樂教育家。他倡導音樂應全民化，認為每個人都應具備音樂方面的基本素養，尤其是讀譜、寫譜、欣賞的基本能力；並主張應以本土民謠作為教材，將音樂帶進日常生活與休閒活動中，以期增加音樂欣賞的聽眾。強調音樂教育的普及化，音樂教學應利用珍貴的民族音樂為教材，以歌唱為主，重視早期兒童的音樂教育。

##### 2. 奧福(Carl Orff)的教學理念

奧福強調以節奏與即興創作為主的教學觀念，將兒童熟悉的本族民謠，以舞蹈、戲曲、語言、說白、律動、歌唱方式融入各種節奏訓練模式中，用即興式的創作教學法。教學重點在於把語言、音樂、動作三方面做密切的配合。

##### 3. 鈴木鎮一的教學理念

鈴木提倡才能教育，但不在於培育專業人材，而是啓發兒童學習音樂

的潛力。強調所有兒童生來就有說話和學習本族母語的潛在能力，主張利用這種「母語教學法」於音樂教學上。（摘自姚世澤「1993」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爲）

以上名家的音樂教學理念都主張兒童的早期學習，以生活經驗中所接觸的兒歌、童謠、遊戲爲主。重視本土化的傳統教材來施行教學。

## (二)原住民民謠與音樂教育

### 1. 民謠合於當代音樂教學理念

當代著名的音樂教育家無不以社會文化之需要，主張依不同族群的社會背景，以其本土民謠作爲音樂教學的教材，使音樂教學與日常生活，休閒活動密切配合。高大宜認爲音樂教學中的讀譜、寫譜、歌唱、欣賞的基本能力，能在民謠教唱中達成。奧福認爲以兒童熟悉的本土民謠爲教材，以即興的創作教學法，把語言、音樂、動作密切配合以達成教學目標。鈴木主張運用「母語教學」於音樂教學上。台灣原住民各族群的民謠，也都具備達成這些名家理念的條件。

### 2. 民謠能達成音樂教學的目標

我國部頒的音樂教學目標，不論是國小、國中、高中，其第四條均與「認識、欣賞、學習、體認民族音樂」相關。只是以往因政治、時局等因素而發生偏差，忽略了台灣的多元化社會，而以中國的、漢族的民謠爲主要教材配合部分邊疆民謠及西洋音樂，而無助於原住民音樂的傳承。爲今之計各族群均應大量使用其傳統音樂，以達成音樂教學的第四條目標。

### 3. 民謠歌詞與生活環境相配合

台灣的面積雖然不大，但是原住民各族群分佈的地理環境大不相同。泰雅族在中北部的高山，賽夏族在北部高山，布農族在中部高山，鄒族、魯凱族在南部高山，排灣族在南部高山及山麓，卑南族在東部平原，阿美族在東部海岸，雅美族在蘭嶼島。原住民族的居住地分佈在從海岸到二千多公尺的高山上，其生活環境本有很大的差異性。音樂教學如果以漢族及中西音樂爲主流的話，歌詞內容也勢必與生活脫節，反之如果以各族群民謠、童謠爲主，便能與生活環境相配合，並且有助於各族的文化傳承。

### 4. 民謠歌唱形式能達成音樂教學目標

原住民民謠歌唱形式之多樣性，許常惠教授說：「幾乎包括了西歐文

藝復興以前歌唱形式的全部：(1)單音歌唱——應答唱法、郎誦唱法、民歌唱法。(2)和聲歌唱——協和和弦唱法、自然和弦唱法。(3)複音歌唱——四度平行唱法、輪唱法、斜行唱法、對位唱法等。因此即使是純以音樂的歌唱技巧而言，原住民民謠一樣能達成目標。

## ●結語

台灣，過去由於政治的不安，經濟的轉型、教育政策的偏差，使後來的原住民年輕一代逐漸失去對本族音樂的概念。當年，匈牙利全國的音樂都受到德奧及蘇聯影響，幾乎找不到民族的音樂時，高大宜就認為「唯有從人們生活的產品民謠的歌唱教學，才能使國人了解民謠不是低層人們的歌，而是全國人生活的遺產。孩子們可以從民謠的學習中獲得音樂的母語，藉由這些音樂母語的學習，教給他們音樂基本能力中所需要的技巧與理念。」民謠是人們過去共同思想與感情的表徵，是語言與音樂緊密的結合，屬於族人共同文化的一部分，是應該而必須傳承的文化遺產。高大宜說：「民謠是經過時間淘汰及人們批判後遺留下來的音樂精華。它是音樂結構、節奏及旋律取之不竭的寶庫，也是接觸古典音樂最適合的跳板。」

面對原住民民謠的快速衰落和消亡，不能聽任其自生自滅，除了應急切對建立蒐集，保存計劃外，並應透過教育的途徑，在各族群的學校教育中大量使用民謠，讓學校成為傳承的基地。目前唯有對原住民民謠施於迫切的人為保護及傳承，才能使音樂遺產世代流傳，最後發揚光大。

## ●參考文獻

- 1.許常惠(1986)：現階段台灣民謠研究(初版)。台北市，樂韻出版社。
- 2.姚世澤(1993)：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理倫基礎及方法論(初版)。台北市，偉文圖書公司。
- 3.鄭方靖(1993)：本世紀四大音樂教育主流及其教學模式(初版)。台北市，奧福教育出版社。
- 4.許木柱(1992)：山胞輔導措施績效之檢討(初版)。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5.高德義(1995)：邁向多元化教育，原住民相關法規的檢討。論文發表於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花蓮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6.樊祖蔭(1996)：民間音樂的傳承與學校的音樂教育。論文發表於音樂的傳統與未來國際會議。屏東

縣，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7. 林道生(1996)：台灣原住民民謠之合唱教學探討。論文發表於教學研討會及中華民國音樂教育學會會員大會。台北市，中華民國音樂教育學會。
8. 林道生(1997)：原住民音樂。論文發表於鄉土教學活動研習會。台中市，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9. 林道生(1995)：台灣原住民民謠與教材。鄉土音樂(PP.155-179)，台北市，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 林道生(1996)：台灣原住民音樂教育之反思。玉山神學院學報第四期。花蓮縣，玉山神學院。